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38号

申请人：廖xx，性别：男，出生年月：1997年9月，身份证号码：432524199709xxxxxx，电话：1760039xxxx，住址（联系地址）：湖南省xx县xxxx房。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x x。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不立案结果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4月11日作出的《蓝山县xx理疗馆销售未取得备案凭证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履行法定职责，对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 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救济途径的程序违法；
- 责令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

台举报蓝山县xx理疗馆涉嫌销售未备案化妆品。

举报内容为：该个体工商户于2024年11月14日销售的“xxxxx精华液”标注备案号“粤G妆网备字20233xxxxx”系虚构（经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无此备案信息），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等规定。2025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以“该产品有备案”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但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且未依法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认定事实错误：经登录“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平台”查询，广州xxxxx科技有限公司仅有“粤G妆网备字20233xxxxx”“粤G妆网备字20221xxxxx”两项有效备案，与被举报产品标注的备案号完全不符，充分证明涉案产品系虚假备案。

未履行告知义务：答复未载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救济途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严重损害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为维护法律尊严，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蓝山县xx理疗馆销售未取得备案凭证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予立案的行为，属于决定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申请人申请的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2日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

报平台接到编号为 1431127002025032284xxxxxx的投诉单，举报蓝山县xx理疗馆销售的“xxxxx精华液”存在虚构备案凭证(备案号“粤 G 妆网备字 20233xxxxx”无法查询)，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被申请人立即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实生产厂家提供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成品检验报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等资料，认定举报事项不成立，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合法合规。

二、蓝山县xx理疗馆提供了“xxxxx精华液”生产厂家广州xxxxx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xxxxx精华液产品备案编号变更情况说明（关于新旧备案编号产品一致性的声明）1份，情况里对变更背景说明、产品一致性确认、备案性质说明、承诺声明及佐证材料清单详细说明。并提供了该产品之前的检测报告和变更后的检测报告，根据以上资料可以认定产品备案符合法规要求，因备案信息系统自动更新覆盖机制原因导致变更之前生产的产品无法查询旧备案信息，旧备案编号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蓝山县xx理疗馆涉嫌销售未备案化妆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举报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调查过程中蓝山县xx理疗馆提交了生产厂家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成品检验报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等资料，及“xxxx精华液”生产厂家广州xxxx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xxxx精华液产品备案编号变更情况说明（关于新旧备案编号产品一致性的声明）等证据资料，该情况说明中对变更背景说明、产品一致性确认、备案性质说明、承诺声明及佐证材料清单详细说明，并提供了该产品备案编号变更之前的检测报告和变更后的检测报告，因备案信息系统自动更新覆盖机制原因导致变更之前生产的产品无法查询旧备案信息，旧备案编号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举报事项不成立，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回复。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未告知救济途径的问题，经被申请人说明，原因为该回复是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格式模板均为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固定的格式模板，被申请人无权更改，被申请人已经向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系统总管理员申请在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中添加告知救济途径的内容。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现场检查笔录、化

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成品检验报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x x x x x 精华液生产厂家广州xxxxx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产品正反面新旧版本的彩印图片、2023年9月4日和2025年3月19日的检验报告各1份。

本机关认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及时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审查了被举报人提交的证据资料，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举报的商家作出不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不予立案处理结果。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